



【日月潭大飯店 2016 年特約商務合約書】

合約編號(統編)：45002931

立約人：日月潭大飯店(股)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約人：國立中央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壹、有效期間：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

* 平日定義：週日~週四(暑假七、八月週日除外)

* 旺日定義：週五與暑假七、八月之週日；連續假期前一日

* 假日定義：週六、連續假日、花火節及 12/31(跨年)

* 特殊假日：農曆春節連續假期(2/7 除夕~2/11 初四) 房價不適用此份報價

* 以下房價如有更動，依本飯店現場公告為主，恕不另行通知

貳、各房型報價：

房 型	代 碼	床 別	服 務 人 數	加 人	坪 數	間 數	定 價	公司合約優惠價格(NET 價)		
							全 年	平 日	旺 日	假 日
日暮山景雙人房	MT	二小床	2	×	9	10	8,000	4,950	5,750	7,600
日暮山景和洋房	MJT	二小床 起居室	2	2	12	12	9,000	5,550	6,450	8,550
映月湖景套房	R303	一大床 會客廳	2	×	15	1	10,000	6,200	7,200	9,500
映月湖景和洋房	LJS	一大床 和室	2	2	15	13	10,000	6,200	7,200	9,500
映月湖景和洋房	LJT	二小床 和室	2	2	15	36	10,000	6,200	7,200	9,500
雅緻湖景套房	ELS	一大床 會客廳	2	×	15	12	11,000	6,800	7,900	10,450
山水戀曲四人房	EMT4	一大床 二小床	4	×	17	6	13,000	8,050	9,350	12,350
雅緻湖景四人房	ELJT	二中床 和室	4	2	15	15	14,000	8,650	10,050	13,300
日月潭星空套房	SPS	雙人大床 會議廳 大客廳	2	×	50	1	68,000	42,150	48,950	64,600

1、以上客房含 5% 加值營業稅。

2、以上客房報價除四人房外，報價皆以兩人住宿為主，含兩人份早餐。

3、每加一位加收 1,200(NET)/人，含早餐、日式床墊加床及房間備品。

4、免費使用館內設施：自行車、數位式健身器材、桌球室、閱讀室、撞球室、電玩等設備。(請參考飯店官方網站)

5、參加年度季節性套裝，享有服務費免 5% 之特殊優惠。

參、餐飲定價如下：

收費標準				
(中式宴席)		成人	小孩(115cm-145cm)	小孩 115cm 以下
早餐 07:00-10:00	BUFFET	\$450 元+10%	\$280 元+10%	Free
午餐 11:30-14:00	中式桌菜 (每桌 10 人)	* 平/旺日：每桌\$6,000+10%起；加入加量加價每人 600 元+10%		
晚餐 17:30-20:30		* 假日：每桌\$7,000+10%起；加入加量加價每人 700 元+10%		
(西式套餐或自助餐)		成人	小孩(115cm-145cm)	小孩 115cm 以下
午餐 11:30-14:00	午餐(套餐)	\$800 元+10%		Free
午餐 11:30-14:00	午餐(自助餐)	\$600 元+10%	\$350 元+10%	Free
晚餐 17:30-20:30	晚餐(套餐)	\$800 元+10%		Free
晚餐 17:30-20:30	晚餐(自助餐)	\$800 元+10%	\$500 元+10%	Free

◎中式自助餐/ BUFFET，當日訂餐人數需達 50 位以上，方可開餐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1. 飯店入住時間：下午 3 點以後；退房時間：中午 11 點之前。
2. 飯店全館禁止吸菸及謝絕寵物入住，謝謝合作。
3. 若逾時未抵店亦無主動來電告知，本飯店有權取消此筆訂房，訂金全額沒收。

伍、訂金政策：

1. 平日：訂房須於訂房日起算 14 日內/住房日 7 日前預付房價全額 30%訂金，餘款於入住當日現場結清。
旺日：訂房須於訂房日起算 14 日內/住房日 7 日前預付房價全額 30%訂金，餘款於入住當日現場結清。
假日：訂房須於訂房日起算 7 日內/住房日 7 日前預付房價全額 50%訂金，餘款於入住當日現場結清。
※若距住房日期不足 7 日者，則應於訂房後隔日預收訂金，否則自動取消訂房。
2. 收訂日期屆滿而未預付訂者，經最後催訂通知，如未獲任何回應或始終無法聯繫上，將不再另行通知，視為自動取消訂房。
3. 訂金僅接受現金/匯款/信用卡授權，恕不接受支票。
4. 訂金預付方式：
銀行匯款：銀行代號：050 銀行帳號：520-121-580-68
台灣中小企銀-埔里分行
戶名：日月潭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* 請於匯款後將匯款單傳真至業務部 FAX：02-2507-6300
* 信用卡：請填具信用卡授權書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回傳至訂房組辦理即可。
5. 如遇颶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以南投縣地區或團體出發地為接受延期或取消之判斷標準，經氣象局公告陸上颶風警報為依據請於入住當天 15:00 以前通知取消或延期，訂金將保留六個月內使用完畢。
6. 房帳由貴公司領隊於退房前在現場付清，恕不接受簽帳亦不接受延遲至退房後結帳。

陸、房間之取消與相關規定：

- ※旅客於住宿日當日取消訂房者，扣除已付訂金之 100%。
- ※旅客於住宿日前一日取消訂房者，扣除已付訂金之 80%。
- ※旅客於住宿日 2 至 3 日前取消訂房者，扣除已付訂金之 70%。
- ※旅客於住宿日 4 至 6 日前取消訂房者，扣除已付訂金之 60%。
- ※旅客於住宿日 7 至 9 日前取消訂房者，扣除已付訂金之 50%。
- ※旅客於住宿日 10 至 13 日前取消訂房者，扣除已付訂金之 30%。
- ※旅客於住宿日 14 日前取消訂房者，訂金全額退費，匯款退費者，收取手續費 30 元。
- ※如變更住宿日期僅限更改一次